

監察院綜合業務處操作員甄選內容一覽表

職稱	職等	職系	名額	資格條件及能力	工作內容	備註
操作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資訊處理	正取 1 名 (備取 1 至 2 名)	<p>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證書者。 2.具公務人員普考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，現經銓敘審定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合格實授，並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，且無限制轉調情形。 <p>乙、能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具資訊委外專案管理、資訊系統規劃、程式開發、系統維護及輔導經驗。 2.具 ASP、ASP.NET、HTML、Java、JavaScript 等 WEB 應用程式開發能力及 Microsoft SQL Server 資料庫管理能力。 3.具資訊技術或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尤佳。 4.具採購專業證書者尤佳。 5.具溝通協調、細心負責、主動積極、思維縝密及團隊合作等任事態度及才能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資訊專案採購簽辦及履約管理等相關事項。 2.監察院全球資訊網(含各子網)、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等之專案管理、系統規劃分析、程式設計測試、系統維護及輔導。 3.資料庫管理與程式開發。 4.機關間共用系統之管理、維護及配合辦理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業務。 5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7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依個人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合格後，擇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合於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到院面試。